

投稿須知

論文中文名稱 (18pt 標楷體，粗體，置中) 論文英文名稱(18pt Times New Roman，粗體，置中)

作者中文姓名(英文姓名)(中文字體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 12pt Times New Roman，置中)

學校及職稱(12pt 標楷體，置中)

摘要(14pt 標楷體，粗體，置中)

1. 投稿稿件需配合下列格式：稿件請使用 Word for Windows(Microsoft)撰寫。以 A4 尺寸從左而右橫式打寫。版面邊界：左緣 3 公分、右緣 2.5 公分，上緣 3 公分、下緣 2 公分，段落間距為上下各 6pt，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中文字體請使用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請使用 12pt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
2. 論文應盡量簡潔，文稿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論文需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以不超過 350 字、英文摘要以不超過 200 字為原則。
3. 論文稿中任何地方應避免直接或間接提及作者本人姓名或身分，以便於評審作業之公平。若為單一作者，不得使用「我們」字眼。

關鍵字(12pt 標楷體，粗體，靠左對齊)：關鍵字至多 4 個，中文字體請使用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第一個字母需大寫，其餘小寫。

壹、內容撰寫：

內文段落說明方式：第一節為「緒論」或「前言」(Introduction)，最後一節為「結論與建議」(Conclusion 或 Summary)，中間為主文。「附錄」接在「結論與建議」之後，其次為「參考文獻」(References)，最後為圖表。

一、第一階標題(16pt 標楷體、粗體、置中)

第一階標題請使用 16pt 標楷體、粗體、置中。內文固定行高 18pt，中文字體請使用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請使用 12pt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一階標題編碼請使用國字壹、貳、參等。第一及第二階標題與前段內文間均請空一行，第三階標題則不需空行。

二、第二階標題(14pt 標楷體、粗體)

第二階標題請使用 14pt 標楷體，粗體，靠左對齊。內文固定行高 18pt，中文字體請使用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請使用 12pt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二階標題編碼請使用國字一、二、三等。

若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附錄，則附錄亦需標號，如「附錄一」，置於行之中央，並儘可能加上標題。

以英文撰寫者，大標題應置於每行之正中央，用 Times New Roman，粗體字，次標題自每行之最左方開始，例如：

1.INTRODUCTION(14 pt Times New Roman)

1.1 UTILITY FIRM'S

(置左、12 號字，全部大寫，文字與標題號碼間空一格)

附錄之編號為 APPENDIX 1、APPENDIX 2，至於每行之中央。

三、第三階標題(14pt 標楷體、粗體)

第三階標題請使用 14pt 標楷體，粗體，靠左對齊。內文固定行高 18pt，中文字體請使用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請使用 12pt Times New Roman，左右對齊。第三階標題編碼請使用有括弧的國字(一)、(二)、(三)等。

☞翻譯名詞及縮寫之用法

(一)文中第一次提及特定中文翻譯名詞時，需附加英文原名，其後再出現時，不必再附加英文原名。

(二)中文標題後若附加英文專有名詞，則應文字之字首應大寫，但若該英文名詞出現在內文時，則不必大寫，例如：

一、盈餘管理 (Earnings Management)

1.....洗大澡 (take a big bath)

(三)採用縮寫時，應於該字第一次出現時說明，例如：本文以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 (簡稱 VIF) 值測試...，一但決定採用簡稱，必須前後一致，不可將全名及簡稱交換使用。

四、附註

附註置於頁底，舉例如下：

預算 (budgets) 是政府施政計畫的數字表示，政府各單位每年度都編列一定的經費來推展政務³。

³ 經費係指依法定用途及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預算)。由於本文探討的是歲出預算，故「經費」與「預算」兩詞將交互使用。(10pt，標楷體)

貳、圖表

圖表編碼請使用圖 1、表 1 等，圖表標題中文字體請使用 12pt 標楷體，英文字體請使用 12pt Times New Roman，表標題請置於表格之上方，圖標題請置於圖之下方。

參、引用文獻

一、同時引用數篇文獻時，應按出刊時間先後次序排列，同一人有兩篇以上時，則列在一起，例如，Ohlson (1994,1995)。另引用之作者名字至於括弧內或外，視情況而定，例如，可避免損益項目裁量性及非裁量性之複雜問題(Kang

and Sivaramarishnan 1995)。三個以上之作者時，正文第一次引文時需列出所有作者，第二次引用後只須列出第一位作者，例如，(Jones et al.1985)。同一作者同一年度有兩篇或兩篇以上時，以 a、b、c...表示，例如：(Jones 1987a,1987b)。

二、引用文獻若同時含有中英文，中文在前，英文在後，並依年度排列。

三、引用文獻之出版年度一律以西元列示，例如：我國股市至 80 年使回歸至較為理性階段 (黃敏助 1991；陳志愷 1992)，...

四、引用之文獻係來自機構之出版物時，該機構名稱可縮寫，例如(AICPA Cohen Commission Report 1977)。

五、除非會造成誤解，在中英文引註頁碼前，不使用”第...頁”、”P.”或”P P.”，例如陳志愷 (1992,50) 或 Smith (1999,205)。

肆、參考文獻

文後之參考文獻僅列出文中引用者，中文文獻列於前，英文文獻列於後。中文按姓氏筆劃，英文按第一個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作者英文名字用縮寫，而不用全名。出版年度應置於作者名字之後，其後接文章標題、期刊名稱、期數 (以月份或季別優先；查無資料者，始為期數或列)、頁次，或書名、出版地及出版社。